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黎蕎綾

電話：03-5715131#35181

傳真：

電子信箱：ciaojie_li@mx.nth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清產企字第1099009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發訓字第1090336260號.pdf、附件二_0336260a00_attchl.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動部勞發署)辦理勞動部勞發署之各項產學合作參與情形已列校務評鑑加分項目，亦可利用其產學合作成果辦理教師升等審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發訓字第1090336260號來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據教育部說明略以(如附件二)，學校可自行選擇在各校校務評鑑及教師升等審查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辦理勞動部勞發署產學合作計畫情形，並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首頁下載專區之校冊表庫中，「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及「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已明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計畫名稱，本校若有辦理勞動部勞發署各項產學合作計畫，請自行認列填於相關表件，俾做為校務評鑑加分項目或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之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